

商品名稱	中國人壽團體新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公司對本契約各被保險人應負的保險責任，自本契約生效日（契約訂立後加保者，自加保日）起第三十一日開始；但續保者，如原生效（或加保）日至續保日已達三十一日者，本公司對本契約應負的保險責任自續保日起；如原生效（或加保）日至續保日未達三十一日者，本公司對本契約應負的保險責任自原生效（或加保）日起算第三十一日開始。	
核准、核備或備查日期及文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97.08.08 中壽商二字第 0970808024 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05.03.31 中壽商一字第 1050331003 號
承保範圍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癌症身故保險金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癌症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 癌症療養保險金 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 癌症放射線/化學治療保險金 癌症骨髓移植保險金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無
保單價值準備金	無
解約金	無
預定附加費用率(L)	1. 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上（含）之團體，費率由契約雙方洽訂。 2. 被保險人數十人以上（含）五十人以下之團體，不得高於總保險費 25 % (不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3%)。 3. 被保險人數十人以下之團體，不得高於總保險費 30% (不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3%)。

◎本商品不區分年齡皆採同一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及最低預定附加費用率詳上表。